

檔 號：0112/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
南路5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蔡依玲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20
電子郵件：wfxx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0904B號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共(2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共 2 個附件：
件：)件 330d74f4cd4c9c49c89002011f149604_A09000000E_1122200904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330d74f4cd4c9c49c89002011f149604_A09000000E_1122200904B_senddoc4_Attach2.odt)
330d74f4cd4c9c49c89002011f149604_A09000000E_1122200904B_senddoc4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330d74f4cd4c9c49c89002011f149604_A09000000E_1122200904B_senddoc4_Attach2.odt
(附件二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
競賽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
月17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09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920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
院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